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科联发〔2026〕25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
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科技局、宣传部、卫健委、总工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按照国家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部署，深入对接我省“十五五”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科技创新，持续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省科协决定于2026年7月29-30日举办“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紧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集中展示龙江科技创新成果，搭建科普交流平台，激发全民创新活力，为龙江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动能。

二、赛事组织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总工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三、赛事安排

时间：2026年7月30日（7月29日报到、彩排）

地点：深哈产业园2号楼1楼报告厅（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

四、相关要求

1.各市（地）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分别负



责本地本部门的预选赛和省赛报名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报名。报名请登录大赛报名网站（<https://www.kywlsz.com/d/116>）录入相关信息，并由推荐单位将《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代表队报名表》（附件2）、《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3）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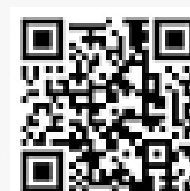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2.各市（地）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3个代表队，各基层单位限1个代表队。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6名，安排其中1名为队长。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1名，观摩人员不超过2名。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

3.选手报名年龄要求18周岁（2008年8月31日之前出生）以上，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参赛选手要崇尚科学，热爱科普工作，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讲解能力。禁止通过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4.请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确保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

5.省科技厅将在参加展演的代表队中，按需择优遴选参
点科普示范活动。

6.参赛选手及领队7月29日9时至14时到深哈产业匠
楼报告厅报到、彩排，15时进行现场抽签。



7.所有参赛队伍7月29日彩排和7月30日赛事当天的午餐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负责。外地选手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住宿宾馆请自行预定），无需交纳其他参赛费用。

赛事通知及相关附件可登录省科技厅官网（<http://kjt.hlj.gov.cn/>）下载。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徐晓君0451-82624327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柴荣君0451-53610293

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于猛0451-85971057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田若熙0451-8813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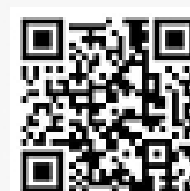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王世佳0451-82625531

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联系人：范贺平13946107789、吕博18003611443

附件：1.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实施方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2.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代表队报名表
- 3.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推荐单位信息表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二、组织方式

（一）赛制设置。大赛分为预选赛及省赛两个阶段。预选赛由各市（地）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举办，具体内容、形式自行确定，并于6月30日前完成省赛报名工作。

（二）线上培训。2026年7月3日14时—16时30分，大赛组委会以直播方式面向参赛选手及各代表队领队组织线上培训（具体会议信息以大赛会务工作群通知为准）。培训不收取费用且支持回放（有效期至7月29日彩排前）。届时邀请专家围绕实验设置与原理阐释、科学现象解析、操作规范安全、展演创意设计与剧情逻辑、舞台呈现效果等方面开展指导。同时组委会将介绍赛事流程、评分规则与赛场规则。

（三）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设立评审组和监审组，对比赛进行评审和监审。

三、基本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实验展演内容需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

2.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鼓励展示能够体现“从0到1”原创性突破、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或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实验项目。核心要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形式不限，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

3.作品在内容、表现形式等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验展示阐述的科学原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应是清晰、准确的。展演作品要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4.往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省科学实验展演获奖作品不再参赛。

（二）形式及时间要求

1.科学实验展演要求用新颖、独特、有感官冲击力的方式，诠释科学实验、科学反应、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现场需呈现至少1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1人或多人演示，须佩戴耳麦，表现形式可多样化，科普短剧、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时间不低于5分钟且不超过6分钟。

2.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自行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MP4或 MOV 格式；提供的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OFFICE 2016（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50M，PPT 中若插入视频

请使用 MP4格式，视频及 PPT 均为16:9横幅比例。

四、评比规则

（一）评分方式

大赛排名由得分高低决定，分数越高，排名越高。评委共同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前5部作品打分不亮分、待评委会议后再分别亮分），总分100分，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确保赛事公正性和客观性，评委如遇同一代表队的选手，需主动回避，不对该选手打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最终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打分均相同，则在监审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评分标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整体形象、问答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超时10秒以内（含10秒）扣0.5分，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含15秒）扣1分，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扣1分。

1.实验内容（45分）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2.演示效果（25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10分）

（1）战略契合度（5分）：实验是否精准对标国家战略需求，是否属于“卡脖子”技术攻关、前沿探索或产业升级关键环节。

（2）创新性与应用前景（5分）：实验是否体现原创性思想，是否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或社会应用潜力。

4.整体形象（10分）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5.评委问答（10分）

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

五、评审监审

（一）大赛评审组成员由7位评委组成，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信誉良好、专业权威、组成合理的原则。

（二）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由计算机系统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作品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

（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主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

公正、独立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

（四）监审组由3人组成，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如对评审、作品有异议可实名举报并留联系方式，不接受匿名举报。

六、表彰方式

（一）奖项设置

1.特等奖。实验展演评选出的前3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特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2.一等奖。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4-10支代表队，共7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3.二等奖。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11-20支代表队，共10支代表队将获得“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4.三等奖。参与实验展演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5.专项奖。最佳实验创意奖3支代表队、最佳表演奖3支代表队、最佳人气奖5支代表队。所有参赛代表队均可参与评选。

最佳实验创意奖、最佳表演奖各3名由评委现场在实验展演的代表队中选出。最佳人气奖根据网络投票方式，由公众选出深受大众喜爱、具有较高人气的实验展演作品。各代表队拍摄1分

钟科普宣传视频，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实验展演内容介绍，并将视频报送至报名系统，提交成功即视为参与最佳人气奖评选。组委会为成功参与评选的作品生成最佳人气奖评选链接，附带话题#2026年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最佳人气奖评选#，广泛邀请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及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各参赛代表队也可自行分享链接及相关话题，引导大众参与投票，比赛当天所有参赛作品展演结束后，将依据报名系统后台统计的各作品得票数量，评选出5名最佳人气奖获得者。

6.优秀组织奖。根据各推荐单位组织情况，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七、媒体宣传

拟邀请省内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微赞直播平台等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并做好预热宣传工作。媒体宣传由大赛组委会负责。

八、其他事项

各地各部门的领队、联系人和选手报名后，请加入赛事微信交流群：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联系人：吕博 18003611443微信同步），入群请备注个人信息：单位加姓名，赛事相关要求会在群内发布。

附件2

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代表队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创新点							
作品介绍(300字内)							
1号选手 (队长)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2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3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4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5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 年 月		学历		职务职称	
6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出生 年 月		学历		职务职称	
授权与承诺	本代表队承诺参赛内容为原创，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单位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摘编、汇编和出版等，无偿使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等。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以“请托”、“打招呼”等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代表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 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市（地）或 省直单位推荐 意见	经审查，代表队的参赛作品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所有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 同意推荐参赛。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大赛报名网站完成信息录入；报名表扫描件由推荐单位盖章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附件3

第十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推荐单位信息表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活动负责人 (领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民族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收件信息	(请按“姓名, 手机号码, 省, 市, 区, 详细地址”格式填写)			
代表队一	作品名称			
	选手姓名			
代表队二	作品名称			
	选手姓名			
代表队三	作品名称			
	选手姓名			
观摩人员 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每个代表队观摩人员不超过2人, 不含领队和展演选手。			

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大赛报名网站完成推荐单位注册及代表队推荐工作, 需提交盖章后的推荐单位信息表扫描件、代表队报名表扫描件。

